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女)

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為劇烈運動競賽並具有潛在運動傷害風險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中華民國114年全國會長盃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三、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中華民國毬球協會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